

中共惠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惠委编办〔2024〕40号

关于调整惠安县各镇人民政府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1810-2018）的有关要求，各镇权责清单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原因进行动态调整，现将螺城镇、螺阳镇、黄塘镇、紫山镇、崇武镇、山霞镇、涂寨镇、东岭镇、东桥镇、净峰镇、小岞镇、辋川镇等12个镇的权责清单，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镇级政府权责清单、惠安县县直部门委托、下放乡镇的权责事项清单、福建省赋予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责事项清单、惠安县县镇“属地管理”责任事项清单（试行）、惠安县县直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权责事项清单等五张清单予以调整公布，请各镇做好在对外公布平台上的更新工作。

- 附件：
- 1.螺城镇政府权责清单
 - 2.螺阳镇政府权责清单
 - 3.黄塘镇政府权责清单
 - 4.紫山镇政府权责清单

- 5.崇武镇政府权责清单
- 6.山霞镇政府权责清单
- 7.涂寨镇政府权责清单
- 8.东岭镇政府权责清单
- 9.东桥镇政府权责清单
- 10.净峰镇政府权责清单
- 11.小岞镇政府权责清单
- 12.辋川镇政府权责清单
- 13.惠安县县直部门委托、下放乡镇的权责事项清单
- 14.福建省赋予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责事项清单
- 15.惠安县县镇“属地管理”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 16.惠安县县直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权责事项清单

中共惠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